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苑东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晓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晓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李晓迅，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奥本大学有机化学博士，“江苏省双创人才”，2015年起任公司原料药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晓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66%。

李晓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专利情况

李晓迅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原料药的开发设计及项目管理。李晓迅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晓迅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 18 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其中 12 项已授权，5 项正在审查中。李晓迅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晓迅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李晓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晓迅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李晓迅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晓迅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也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半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78 人、365 人、37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7.52%、30.72%、29.4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因李晓迅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9 名变为 8 名，具体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 年 7 月底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李晓迅、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李晓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华先生负责，朱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朱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国立东北大学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滨理药品工业株式会社，近10年绿色化学工艺开发经验。2020年加入苑东生物，任技术总工，2022年7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获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东北大学藤野先生纪念奖励奖，日本文部科学省GLOBAL-COE特别研究员，2019年入选海南省高层次人才，2020年入选成都高新区急缺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苑东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李晓迅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朱华先生负责，李晓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苑东生物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晓迅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本人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晓迅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苑东生物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晓迅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苑东生物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晓迅先生的离职未

对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杰

